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对燃控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00元，募集资金总额1,09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9,514,321.2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10）115号的验资报告。

二、燃控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燃控科技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和拓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的资信良好，但公司应收账款有一定的回款周期，经营销售规模的扩大将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日常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公司将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增加市场份额，为了保证对产品供货及

时性,满足用户需求,公司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将会占用公司一定流动资金。

(三)为开拓市场,公司适时开展 EPC、BOT 等业务模式,此类项目合同额一般均比较大,对于此类工程项目的承接及过程实施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亦较大,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满足此类项目的需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燃控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未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2、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打好基础,提高公司发展速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

4、燃控科技超募资金总额为 753,281,121.26 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9.91%,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燃控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燃控科技承诺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同意燃控科技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俊旭

201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旭东

2013年4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4月17日